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育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I09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46308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23128612_110D2546253-01.odt、11023128612_110D2546254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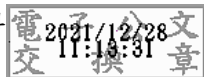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6660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6572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